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 9:31

地點：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66 號 7 樓)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指導單位長官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P.5~6

肆、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P.1~3、5~23

伍、討論提案（無）

附錄

附錄 1：議事規則

P.24

附錄 2：選舉須知

P.25

附錄 3：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P.26~28

附錄 4：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P.29~30

附錄 5：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章程

P.31~37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散 會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指導單位致詞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P.5~6)

肆、報告事項：會務報告 (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

一、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本會各項工作計畫合計 21 項，包括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5 項、參加之國際性比賽賽前集訓 1 項、舉辦講(研)習會及訓練營 4 項及主辦國內會議 10 項及出席國際會議 1 項。詳如以下各項內容：

(一) 辦理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項次	比 賽 名 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比賽名次
1	115 年妞新聞全國成棒甲組春季聯賽	3 月 24 日至 5 月 10 日	各地球場	(1)台灣電力(2)合作金庫 (3)台中台壽霸龍、列特博生技
2	115 年 TOTO 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5 月 1 至 5 月 9 日	臺南亞太少棒主、副	(1)臺南市(2)桃園市 (3)新北市(4)南投縣
3	115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	5 月 23 日至 5 月 31 日	臺南亞太少棒主、副	(1)新北市(2)桃園市 (3)臺東縣(4)宜蘭縣
4	115 年陽信銀行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	5 月 4 日至 5 月 12 日	三重、舊正	(1)臺中市(2)桃園市 (3)臺東縣(4)宜蘭縣
5	115 年大甲媽祖盃王貞治全國青棒錦標賽	5 月 13 日至 5 月 21 日	櫻花、舊正、立德	(1)桃園市(2)新北市 (3)彰化縣(4)臺東縣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賽前集訓

項次	比賽名稱	起訖日期	地點	人數	備註
1	2026 年第 20 屆日本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5 月 15 日至 6 月 22 日	國訓中心	57	

(三) 舉辦講(研)習會、訓練營

項次	講 習 名 稱	日 期	地 點	參加人數
1	115 年大專院校北區 C 級教練講習會	5 月 23 日至 5 月 25 日	基隆市信義國中、棒球場	193
2	115 年花蓮縣 C 級裁判講習會	4 月 25 日至 4 月 27 日	花蓮縣四維高中、縣立棒球場	85
3	115 年臺東縣 C 級裁判講習會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	臺東大學知本校區淑貞講堂、運動場	95
4	115 年澎湖縣 C 級裁判講習會	5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	澎湖縣勞工育樂中心、文澳棒球場	34

(四)舉辦國內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日期	備註
1	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5 月 4 日	
2	第 13 屆第 9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5 月 4 日	
3	第 13 屆第 28 次國家五人制棒球選訓小組會議	4 月 14 日	部分視訊
4	第 13 屆第 55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	4 月 10 日	視訊
5	第 13 屆第 56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	4 月 17 日	部分視訊
6	第 13 屆第 57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	4 月 28 日	
7	第 13 屆第 58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	5 月 12 日	
8	第 13 屆第 59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	5 月 22 日	視訊
9	第 13 屆第 16 次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	5 月 31 日	
10	第 13 屆第 20 次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	4 月 10 日	視訊

(五)出席國際會議

項次	會議名稱	日期	地點	參加人員	備註
1	2026 年亞洲棒球總會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5 月 25 日	菲律賓 馬尼拉	1	

二、國內各項會議記錄

- 1.第 13 屆第 9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P.5~6)。
- 2.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P.7~11)。
- 3.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三(P.12~14)。
- 4 第 13 屆第 28 次國家五人制棒球選訓小組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四(P.15)。
- 5.13 屆第 55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五(P.16)。
- 6 第 13 屆第 56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六(P.17)。
- 7 第 13 屆第 57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七(P.18)。
- 8 第 13 屆第 58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八(P.19)。
- 9 第 13 屆第 59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九(P.20)。
- 10 13 屆第 16 次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P.21)。
- 11 第 13 屆第 20 次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十一(P.22)。

三、經費預算收支及管控情形，請參閱附件十二(P.23)。

伍、討論提案（無）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

散 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9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6 時整

地 點：南港老爺行旅 10 樓無邊際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出席人數：應出席 96 人，實際出席 64 人（含個人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16 人，委託出席 10 人，團體會員代表親自出席 19 人，委託出席 19 人）

主 席：林副理事長華韋

記錄：駱艷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指導單位致詞：無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以上會議記錄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會員代表無意見後洽悉。

肆、報告事項：

1.會務報告(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詳如會議資料。

以上報告經主席徵詢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2.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乙案，已獲內政部同意延至今(115) 年 8 月間召開。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請審查。

說 明：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2.本會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監事會審查意見書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經本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通過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報送運動部備查，並公告本會網站。

案由二：本會工作人員待遇案，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辦理。

2.本會正職及兼職支領薪資人數共計 16 名，每月薪資總額為 575,100 元整。

3.經本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通過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報送運動部備查。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新增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中舉辦國際性比賽 2 項，提請討論。

說明：1.2026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 B 組預賽訂於 1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假台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舉行；

2026 年四國菁英棒球對抗賽訂於 1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5 日止假台中市洲際棒球場舉行。

2.世界盃女棒賽由於中國棒球協會臨時取消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因而請託本會舉辦；四國菁英賽則於今年一月間經美、日、台三方協議自今年起輪流舉辦，本次由我方先行舉辦。

3.經本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提本次會議通過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並公告本會網站。

決議：通過，報送運動部備查，並公告本會網站。

翁會員代表伯華：懇請協會授權中華台北長青棒壘球協會擔任我國辦理 50U、60U 及 70U 相關作業及國際相關業務的聯絡窗口。

柒、主席結論：(略)

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4 時整

地 點：南港老爺行旅 10 樓無邊際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出席人數：

理事—辜理事長仲諒、林副理事長華韋、余副理事長政憲、葉常務理事志仙、蘇常務理事泰安、陳常務理事炳甫、高常務理事人傑、羅理事宏瑜、林理事志強、張理事登瑞、黃理事志源、楊理事清瓏、邱理事名璋、孫理事紀蘭、張理事滄彬、陳理事獻榮、張廖理事萬山、廖理事立欣、游理事本力、陳理事進財、郭理事志恆、黃理事士魁，合計 22 名。

監事—蕭常務監事松彩、林常務監事俊儀、曹常務監事善華、李監事傳雄、曾監事瑋亮、戴監事極昇，合計 6 名。

請假人數：

理事—曾常務理事慶裕、陳理事雨鑫、謝理事國棟、郭李理事建夫、蔡理事明堂、林理事永勝、曾理事揚岳、柳理事宗義，合計 8 名。

監事—謝監事承勳、鄭監事唯彤、林監事宗毅，合計 3 名。

列席人員：本會理事長辦公室周特助思齊、葉秘書思吟、林秘書長宗成、林副秘書長文明、賴副秘書長德剛、財務組劉組長怡欣、國際組戴組長建帆、新聞組王組長裕盛。

主 席：辜理事長仲諒、蕭常務監事松彩

記錄：駱艷秋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指導單位致詞：未出席

參、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洽悉。

肆、 報告事項：

1.會務報告(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詳如會議資料。

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監事無意見後洽悉。

2.本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乙案，已獲內政部同意延至今(115)年 8 月間召開。

伍、 討論提案

案由一：114 年度財務報表(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提請審查。

說 明：1.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5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

2.本會 114 年度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基金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監事會審查意見書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

3.本次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屆第9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再報送運動部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決 議：通過，並提交本屆第9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案由二：本會工作人員待遇案，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辦理。

2.本會正職及兼職支領薪資人數共計16名，每月薪資總額為575,100元整。

3.本次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屆第9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再報送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並提交本屆第9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

案由三：修訂本會「運動員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第4條第1～3項、第5條第3項條文，提請追認。

說 明：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1140350841號函辦理。

決 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1150300497號函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1150300497號函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1150300497號函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1150300497號函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九：修訂本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會「會員會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二：本會趙副理事長士強書面請辭理事職務，提請追認。

說 明：1.趙副理事長新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2.本案業經理事長簽准同意，因本會第 13 屆任期即將期滿，故不予遞補。(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及內政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三：本會「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委員康明杉先生請辭案，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2.康員因職涯規劃前往中國北京猛虎隊任職因而請辭。

3.本案業經理事長簽准同意，因本會第 13 屆任期即將屆滿，故不予遞補。

4.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四：2026 年第 19 屆愛知・名古屋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說 明：1.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會 115 年 2 月 25 日體總業字第 1150000441 號函辦理。

2.2023 年第 19 屆 2022 杭州亞洲運動會有功教練獎金比例分配為參與代表隊及培訓隊訓練和比賽之教練團均分。

3.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轉知教練團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及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由參與代表隊及培訓隊訓練和比賽之教練團均分。

案由十五：個人會員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1.陳品叡先生等 2 名。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六：團體會員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1.中華臺北社區棒球協會及財團法人謝國城棒球文教基金會等 2 單位。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七：個人會員申請恢復會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1.孫鴻銘等 2 名已於 115 年 3 月間陸續繳納 114、115 年度常年會費，故提出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八：團體會員申請恢復會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 明：1.臺灣貝比魯斯聯盟等一單位已於 115 年 1 月間陸續繳納 114、115 年度常年會費，故提出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十九：團體會員申請變更會員代表案，提請審查。

說 明：1.崇越科技棒球隊等四個單位。

2.依本會章程第 3 章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十：個人會員出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1.廖敏雄等 19 名連續二年未繳交 113、114 年度常年會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章第 10 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會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十一：個人會員停權案，提請審查。

說 明：1.陳嘉遠等 93 名因未繳交 114、115 年度常年會費，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2 章第 10 條及「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會費收(退)費、催繳、停權、退會及出會實施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十二：新增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中舉辦國際性比賽 2 項，提請討論。

說 明：1.2026 年第 10 屆世界盃女子棒球錦標賽 B 組預賽訂於 11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7 日止假台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成棒副球場舉行；2026 年四國菁英棒球對抗賽訂於 115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5 日止假台中市洲際棒球場舉行。

2.世界盃女棒賽由於中國棒球協會臨時取消舉辦，世界棒壘球總會因而請託本會舉辦；四國菁英賽則於今年一月間經美、日、台三方協議自今年起輪流舉辦，本次由我方先行舉辦。

3.本次會議通過後，提交本屆第 9 次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後，再報送運動部備查，並公告本會網站。

決 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

林秘書長宗成：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除成棒主球場由臺南市政府自行經營管理外，其餘場地及設施預計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為期 9 年將由本會負責營運及管理，並將其定名為國家棒球訓練基地，並訂於 115 年 5 月 7 日進行揭牌儀式。

柒、 主席結論：略

散會

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14 時整

地 點：南港老爺行旅 10 樓壹會議室(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96 號 10 樓)

出席人數：辜理事長仲諒、林副理事長華韋、余副理事長政憲、葉常務理事志仙、蘇常務理事泰安、陳常務理事炳甫、高常務理事人傑、陳理事雨鑫、黃理事志源、楊理事清瓏、邱理事名璋、孫理事紀蘭、郭李理事建夫、張廖理事萬山、廖理事立欣、游理事本力、陳理事進財、郭理事志恆、林理事永勝，合計 19 名。

請假人數：曾常務理事慶裕、羅理事宏瑜、林理事志強、張理事登瑞、謝理事國棟、張理事滄彬、蔡理事明堂、陳理事猷榮、曾理事揚岳、柳理事宗義、黃理事士魁，合計 11 名。

列席人員：本會理事長辦公室葉秘書思吟、林秘書長宗成、賴副秘書長德剛、財務組劉組長怡欣。

主 席：辜理事長仲諒

記錄：駱艷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指導單位致詞：未出席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事無意見後洽悉。

肆、報告事項：

會務報告(115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詳如會議資料。

以上報告主席徵詢現場出席理事無意見後洽悉。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修訂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34 條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會「第 13 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趙士強先生請辭案，提請追認。

說 明：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辦理。

2.趙員接任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執行長乙職因而請辭。

3.本案業經理事長簽准同意，因本會第 13 屆任期即將屆滿，故不予遞補。

4.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四：團體會員申請變更會員代表案，提請審查。

說 明：1.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及屏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等 2 個單位。

2.依本會章程第 3 章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五：個人會員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查。

說 明：1.陳炳甫先生等 10 名。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六：本會會員會籍清查，提請審查。

說 明：1.團體會員計 34 個單位、個人會員計 530 名(含本次新申請加入、待復權及停權會員)。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七：本會第 14 屆會員大會、個人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時間及投票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1.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2.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預定於 115 年 8 月 2 日召開。

決 議：通過。

案由八：修訂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1.依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辦理。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修訂本會「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條文及委員名單更動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運動部運競(四)字第 1140350409 號函及本組織簡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因曾揚岳先生及黃士魁先生請辭委員，故遺缺擬改聘葉明嘉先生及柯亮群小姐擔任新任委員。

3.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 議：通過。

案由二：個人會員申請恢復會員資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1.黃韋綸 1 名已於 115 年 6 月 14 日繳納 115 年度常年會費，故提出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2.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運動部備查。

決議：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散會

第 13 屆第 28 次國家五人制棒球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 點 00 分整

貳、會議方式：實體+視訊會議

參、主 席：郭李召集人建夫

肆、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林副召集人宗毅、李委員育忠(視訊)、

伍、請假委員：鄭委員唯彤、陳委員美分

陸、列席人員：馮韋國總教練、蕭淑妃教練、賴德剛副秘書長、林文明副秘書長(視訊)

柒、記 錄：王裕盛

捌、報告事項：

1. 五人制棒球中華隊代表隊正式取得 2026 年青年奧運資格
2. 第 3 屆亞洲盃五人制棒球(U18)預定 2027 年 1 月於泰國舉行

玖、討論事項：

案 由 一：2026 年亞洲盃(公開組)五人制參賽報告，提請討論。

決 議：參賽報告如附件，亞洲盃各國實力日益精進，泰國更是取代韓國擠身前三名，中華隊須更提升自我實力，確保在世界盃保持競爭力。

案 由 二：2026 年達卡青年奧運五人制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 議：遴選辦法草案如附件。

1. 確認總教練由馮韋國擔任，蕭淑妃擔任教練
2. 備戰青奧需添購比賽用地墊及背板。
3. 集訓第 1 階段規劃兩位訓練員協助訓練，第 2 階段將今年亞洲盃公開組隊伍列入為陪練人員。
4. 集訓期除 2 位防護員外，另需 2 位訓練員(男、女各 1)、客座教練及體能教練支援
5. 參加 9 月份香港五人制邀請賽，增加球員國際賽經驗。
6. 比賽期間須情蒐人員協助蒐集對戰球隊作戰策略。
7. 相關確切啟動集訓日程待中華奧會及運動部確認。

案 由 三：115 年五人制棒球(U18)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提請討論

決 議：為鼓勵球隊參加，修正參賽球隊各縣市至多可報名兩隊，使更多成員可參加，供選訓委員及教練團遴選，至於確切選拔賽日期，配合奧會及運動部作業規劃。

拾、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55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參、主 席：葉主委志仙

肆、記 錄：王裕盛

伍、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許副主委順益、李委員盈南、郭李委員建夫、
陳委員進財、鍾宇政委員、林委員文明

陸、未出席委員：吳委員思賢、呂委員明賜、康委員明杉、湯委員登凱

柒、列席人員：賴副秘書長德剛

捌、討論事項：

案 由：檢附役男莊昕諺申請服補充兵資格，提請討論。

說 明：莊員曾參與 2024 年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符合資格。

決 議：通過。

玖、臨時動議：

葉主委：補充兵役審查另設審查小組(5 人)，將審查會議簡化。

決 議：通過，將從委員會中，含葉主委另外徵詢 4 人擔任。

拾、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56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貳、 會議方式：實體與視訊會議

參、 主 席：葉主委志仙

肆、 記 錄：王裕盛

伍、 實體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

陸、 視訊出席委員：許副主委順益、李委員盈南、郭李委員建夫、呂委員明賜、
陳委員進財、鍾宇政委員、林委員文明、吳委員思賢、

柒、未出席委員：康委員明杉、

捌、實體列席人員：賴副秘書長德剛、湯登凱總教練、林加祐教練、呂祐華教練

玖、視訊列席人員：姜建銘教練、陳偉志教練

拾、討論事項：

案 由 一：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最大量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另外中職 6 隊推薦名單預計下週提供後加入。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名單。

案 由 二：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第一次集訓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名單。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57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主 席：葉主委志仙

肆、記 錄：王裕盛

伍、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許副主委順益、李委員盈南、郭李委員建夫、

陳委員進財、鍾宇政委員、林委員文明、吳委員思賢、

陸、未出席委員：呂委員明賜、康委員明杉、

柒、列席人員：湯登凱總教練、林加祐教練、姜建銘教練、陳偉志教練

林秘書長宗成、賴副秘書長德剛、

捌、討論事項：

案 由 一：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第一次集訓 40 人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經最後一週春聯賽程，調整 40 人集訓名單如附件。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名單。

案 由 二：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最大量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加入中華職棒各球隊推薦名單中可用之兵。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名單。

案 由 三：2026 年名古屋亞運情蒐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情蒐計畫如附件。

決 議：同意所提情蒐計畫，並規劃向日本棒球數據公司購買假想敵選手數據，供情蒐團隊及教練團參考分析。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58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00 分

貳、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參、 主 席：葉主委志仙

肆、 記 錄：王裕盛

伍、 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許副主委順益、郭李委員建夫、

呂委員明賜、鍾宇政委員、林委員文明

陸、未出席委員：陳委員進財、康委員明杉、李委員盈南、吳委員思賢、

柒、列席人員：湯登凱總教練、賴副秘書長德剛、

捌、討論事項：

案 由：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第一次集訓名單更換選手，提請討論。

說 明：邱緯綸因與職業球隊簽約辭退，擬由備取選手遞補，報告書如附件。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替換名單由黃玠瀚遞補。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59 次國家代表隊選訓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貳、 會議方式：視訊會議

參、 主 席：葉主委志仙

肆、 記 錄：王裕盛

伍、 出席委員：葉主委志仙、許副主委順益、李委員盈南、陳委員進財
呂委員明賜、鍾宇政委員、吳委員思賢、林委員文明

陸、未出席委員：郭李委員建夫

柒、列席人員：湯登凱總教練

捌、討論事項：

案 由：2026 年名古屋亞運第三階段第二次培訓名單，提請討論。

說 明：經過 6 場藍白對抗賽後產生 24 人集訓名單。

決 議：通過教練團所提名單。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16 次國家少棒代表隊選訓小組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 年 5 月 31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亞太少棒主球場一樓會議室

參、主 席：林召集人文明

肆、記 錄：陳致賢

伍、出席人員：江副召集人柏青、倪委員國展、廖委員元豐、張委員志強、林委員瀚

陸、列席人員：中華少棒代表隊戴總教練漢昭、張教練宗智、吳教練浩維

柒、請假人員：陳委員峰民

捌、主席致詞：（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遴選參加 2026 年第 12 屆亞洲(U12)少棒錦標賽中華少棒代表隊教練團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戴總教練漢昭先生提出教練團名單為新北市張教練宗智先生為投手教練、新北市吳教練浩維先生為守備教練。

決議：經與會委員討論，一致同意戴總教練漢昭先生所提出之教練團名單。

案由二：遴選準備參加 2026 年第 12 屆亞洲(U12)少棒錦標賽中華少棒培訓隊選手名單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選訓辦法由 115 年華南金控盃全國少棒錦標賽賽事中遴選出 15 名表現優異選手，加上徵召 115 年 PONY 及 LLB 全國少棒錦標賽各 1 名優異選手，共 17 位選手進行集訓，並從中觀察選手表現，再從中遴選出 15 名正式名單。

決議：如附名單。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第 13 屆第 20 次國家青棒代表隊選訓小組

會議記錄（視訊）

- 壹、 會議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整
貳、 會議方式：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參、主 席：鍾召集人宇政
肆、記 錄：吳家宏
伍、出席人員：李副召集人育忠、林委員宗毅、周委員宗志、黃委員鉅翔、謝委員承勳、陳委員威
陸、列席人員：賴副秘書長德剛
柒、請假人員：陳委員獻榮
捌、主席致詞：（略）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中華青棒代表隊參加 2026 年第 14 屆亞洲(U18)青棒錦標賽選拔辦法，
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選拔辦法乙份。

決議：修訂後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附件十二

三、經費預算收支及管控情形

本年度至五月底收支結餘約 1,453 萬，其中：

(1) 主辦國際賽事及協辦國內賽事將陸續於下半年度執行，目前僅先行支付球隊住宿訂金。

(2) 其餘參與國際賽事選拔、集訓與參賽及其他業務活動、會務支出都控制在預算內執行。

項 目	2026/1~5實際 (A)			2026預算 (B)			差異 (A-B)		
	收入	支出	收支淨額	收入	支出	收支淨額	收入	支出	收支淨額
一、業務活動									
1、參與國際棒球賽事	14,890	6,718	8,172	70,712	82,393	(11,681)	(55,822)	(75,675)	19,853
1.1、代表隊選拔	8,450	4,921	3,529	16,392	15,971	421	(7,942)	(11,050)	3,108
1.2、代表隊集訓	6,440	918	5,522	44,170	52,559	(8,389)	(37,730)	(51,641)	13,911
1.3、代表隊參賽	-	879	(879)	10,150	13,863	(3,713)	(10,150)	(12,984)	2,834
2、主辦國際賽事	1,000	4,146	(3,146)	48,040	50,740	(2,700)	(47,040)	(46,594)	(446)
3、協辦國內棒球賽事	-	68	(68)	28,678	24,980	3,698	(28,678)	(24,912)	(3,766)
4、培養人才技能及其他	6,275	3,162	3,113	5,785	4,786	999	490	(1,624)	2,114
小計	22,165	14,094	8,071	153,215	162,900	(9,684)	(131,050)	(148,805)	17,755
二、會務運作									
1、會務支出		8,244	(8,244)		23,060	(23,060)		(14,817)	14,817
2、(運彩)贊助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3、其他收支		294	(294)					294	(294)
小計	15,000	8,537	6,463	15,000	23,060	(8,060)		(14,523)	14,523
合計	37,165	22,631	14,534	168,215	185,960	(17,745)	(131,050)	(163,329)	32,280

議事規則

- 一、本會為求大會圓滿順利進行，特訂本規則。
- 二、會員代表出席會議，應持本會開會通知至會場報到處櫃台簽名報到。
- 三、大會進行中，請保持會場秩序。
- 四、會員代表出席會議，於會議進行中，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隨意退席。
- 五、大會議案分為下列四種：
 - (一)第 13 屆理監事會提出者。
 - (二)會員單位提出者。
 - (三)出席大會代表提出者。
 - (四)上級單位交議者。
- 六、議事程序應依會議日程，順序行之，但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臨時變更之。
- 七、議案討論之程序，依大會行政組編定之次序，分別討論之，其性質相同者，得併案討論之。
- 八、會員代表請求發言，應先舉手示意，經主席許可後，始得起立發言，發言前請報告所屬單位（分區）及個人姓名，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原提案說明人之發言得以五分鐘為限。如遇有兩人以上同時舉手時，由主席裁定先後，依次發言。
- 九、提案人對所提議案，在未付表決前，得請求補充意見、修正與撤回原議案，但撤回提案，必須徵得全體連署人同意行之，但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 十、會員代表得就議案範圍內發表意見，如有超越討論範圍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每一議案每人發言以不超過兩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五分鐘。
- 十一、凡一議案經相當時間討論，仍無結論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而提付表決。
- 十二、每一議案須有過半數會員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者，方得決議。但修改章程，須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十三、臨時動議應有代表兩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於正式編入議程之提案，提付討論前，以書面提出為原則。
- 十四、議決案件，應作為記錄，並由記錄人即席宣讀決議全文，如有遺漏，出席代表得請求更正之。
- 十五、發言後請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內，由大會行政組收取記錄。
- 十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主席臨時宣布補充之。
-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

選舉須知

一、大會選舉：

(一) 選舉本會第 14 屆理事 31 位、監事 9 位。

1. 選舉理事：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 15 位。

2. 選舉監事：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圈選 4 位。

(二) 選舉本會第 14 屆分區個人會員代表共計 46 位。

1. 北一區：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21 位。

2. 北二區：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16 位。

3. 中區：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4 位。

4. 南區：由出席大會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圈選 5 位。

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 塗選超過選舉票上所記載限制可塗選人數以上。

(二) 不用選務小組製發之選舉票者。

(三) 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塗選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塗選為何人。

(八) 不加塗選完全空白。

(九) 不使用選務小組提供之塗選專用筆。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經 111 年 12 月 5 日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10046137 號函備查

經 115 年 5 月 4 日第 13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5 年 7 月 16 日運動部運綜(三)字第 1150019918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二、類別及人數：

(一)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31 人)。

(二)監事：無分類(9 人)。

三、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理事：

1.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個人會員理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團體會員理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二)監事：

1.運動選手監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個人會員監事：個人會員身分者。

3.團體會員監事：團體會員身分者，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四、參選登記(繳交資料及保證金)：

(一)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 7 至 10 日內，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二)保證金：

1.個人會員理事：新台幣 5 萬元整。

2.個人會員監事：新台幣 5 萬元整。

(三)繳交資料：

1.運動選手身分：檢附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

2.團體會員身分：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

五、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在登記參選截止日後，7 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 3 日內，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運動部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六、選舉方式：

(一)理事及監事：(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

1.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應選理事 31 人、監事 9 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理事至多圈選 15 人、監事至多圈選 4 人)。

(二)常務理事及監事：(常務理事 9 人、常務監事 3 人)

1.常務理事：由全體理事就理事 31 人中選舉 9 人。

2.常務監事：由全體監事就監事 9 人中選舉 3 人。

3.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4.採無記名連記法。

(三)理事長：

1.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 9 人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

2.理事長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如當選人未在场或雖在场經唱名 3 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3.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四)投票原則：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辦理選舉。

七、計票方式：

(一)理事：

1.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本會章程規定之。

3.扣除運動選手理事當選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各類別理事依本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別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二)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本會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本會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附則：

(一)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二)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本會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同類別理事、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如會員登記參選理事、監事未達當選席次，則不足席次改由前一屆常務理事會推選。

(五)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個人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 2% 以上。

2.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 7 日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

(七)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選舉實施原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

如某特定體育團體於章程中訂定該會置理事 31 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不得少於 7 人，依國民體育法有關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比例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

理事總數	運動選手理事	個人會員理事	團體會員理事
31 人 含理事長	7 人	15 人	9 人
		14 人	10 人
		13 人	11 人
		12 人	12 人
		11 人	13 人
		10 人	14 人
		9 人	15 人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依 108 年 1 月 4 日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
經 10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
經 109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3436 號函許可
經 115 年 6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10 次理事會審查通過
經 115 年 7 月 23 日運動部運綜（三）字第 1150100511 號函備查在案

-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代表由團體會員推派或選派之，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分區以採定點定時之方式選舉產生：
 - （一）北一區：臺北市。
 - （二）北二區：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連江縣。
 - （三）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金門縣。
 - （四）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三、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人數，按選舉當年已繳當年會費且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之個人會員人數決定，每滿 10 人選出代表 1 人，計算結果餘額未滿 1 人者，以 1 人計。
- 四、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 4 年，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五、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候選人，依分區由會員互選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補足之。

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本會團體會員代表名冊，由其團體會員依本會函知限期內推派或選派，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 六、會員代表大會之個人會員代表於任期中應繳納會費，當未繳交者，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另團體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推派或選派其團體會員代表，亦不得享有會員代表之權利。

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任期中因故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個人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個人會員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團體會員代表因其所屬團體喪失團體會員資格或其他無法履行會員代表大會團體會員代表之職權時，其代表資格亦喪失，缺額得由其所屬團體另行推派或選派。

- 七、本會個人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應於選舉日之 15 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個人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八、本會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九、各區個人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七日內送本會併同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並函報運動部備查。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函報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章程

依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訂定
經 106 年 12 月 15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
經 107 年 2 月 2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07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5309 號函同意許可
經 109 年 5 月 28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09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18958 號函同意許可
經內政部 109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0901245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09 年 12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0262 號函同意許可
經內政部 110 年 1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09007419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110 年 12 月 14 日第 12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內政部 111 年 2 月 21 日台內團字第 110014883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111 年 5 月 29 日第 1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3 年 12 月 3 日第 13 屆第 6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30048833 號函同意許可
經內政部 114 年 3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1308 號函准予備查
經 114 年 6 月 2 日第 13 屆第 7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內政部 114 年 7 月台內團字第 114028495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13 屆第 8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實施
經 115 年 1 月 16 日運動部運競(三)字第 1150001587 號函同意許可
經內政部 115 年 3 月台內團字第 1150281063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英譯 Chinese Taipei Baseball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C. T. B. A.）。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棒球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世界棒壘球總會（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及亞洲棒球總會（BASEBALL FEDERATION OF ASIA）正式會員。
-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代表中華民國加入國際棒球運動組織。
 - 二、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棒球比賽事項。
 - 三、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並參加國際性棒球比賽，以及申請、承辦正式國際賽事。
 - 四、國內棒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五、建立棒球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六、建立棒球運動教練、記錄及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七、辦理棒球運動教練、記錄、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八、建立棒球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九、建立棒球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十、研訂國內棒球記錄及棒球規則，並解釋國內記錄與規則之疑問。

- 十一、蒐集、研究及棒球書刊或文獻，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十二、協助辦理棒球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十三、建立年度棒球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十四、推動棒球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五、推廣棒球全民休閒運動。
- 十六、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七、宣導棒球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八、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十九、審訂棒球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二十、其他有關棒球運動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棒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二)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棒球運動委員會（協會），推派代表二人。
 - (三)各級學校棒球團隊，推派代表二人。
 - (四)各工商團體棒球隊，推派代表二人。
 - (五)各級機關棒球團隊，推派代表二人。

團體會員推派代表會員及個人會員，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年滿 20 歲。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八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九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個人及團體會員應依規定繳交會費，遵守本會章程，始得參加會員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理事及監事之競選與推選。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會員代表）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

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含)以上時，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選舉理事、監事，由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一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三人，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次遞補。

本會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之。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以現場投票或通訊選舉方式辦理。

本會通訊選舉辦法應由理事會通過，函請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後行之。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

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十九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直接投票或通訊投票）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五、聘免工作人員。

六、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九人，由理事互選之。副理事長二～三人，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指定。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理事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九人，由會員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人。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 二、同時擔任理事。
-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選務、運動員及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團體會員伍仟元整，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佰元整；團體會員新臺幣壹仟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補助費。
-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